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4.9%至約14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9,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30.2%至約33,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8,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03港仙(二零一二年：約2.9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5,949	139,070	50,248	67,723
服務成本		(134,910)	(129,297)	(46,193)	(62,491)
毛利		11,039	9,773	4,055	5,2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8,731	493	14,625	491
攤銷開支		(29,230)	(29,921)	(14,677)	(14,9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23)	–	–
行政開支		(15,017)	(12,596)	(7,460)	(6,972)
營運虧損	5	(14,477)	(32,674)	(3,457)	(16,197)
融資成本	7	(21,343)	(20,770)	(10,638)	(10,43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08)	–	255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228)	(53,444)	(13,840)	(26,636)
所得稅	8	2,291	4,818	34	2,649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33,937)</u>	<u>(48,626)</u>	<u>(13,806)</u>	<u>(23,9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2.03)</u>	<u>(2.90)</u>	<u>(0.82)</u>	<u>(1.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487	32,205
商譽		151,194	151,194
無形資產	12	461,386	490,5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400	400
共同控制實體		604	1,012
		646,071	675,392
流動資產			
存貨		21,528	22,251
電影版權		4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6,935	43,7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38,613	—
可收回稅項		442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20	33,266
		122,938	99,538
總資產		769,009	774,9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4,165	75,78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	2,723	2,751
承兌票據	18	44,017	—
僱員福利		1,990	2,351
當期稅項負債		3,341	3,198
		156,236	84,08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3,298)	15,4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2,773	690,84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	2,21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	2,404	3,339
承兌票據	18	—	43,440
可換股票據	19	597,545	592,787
遞延稅項負債		82,864	85,168
		682,813	726,951
總負債		839,049	811,033
負債淨值		(70,040)	(36,1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674	1,674
儲備		(71,714)	(37,777)
總權益		(70,040)	(36,1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4	735,089	17,381	9,868	(800,115)	(36,10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937)	(33,93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74	735,089	17,381	9,868	(834,052)	(70,04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64	725,506	17,381	9,868	(683,926)	70,49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626)	(48,62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0	9,990	—	—	—	10,000
股份配售開支	—	(407)	—	—	—	(40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74	735,089	17,381	9,868	(732,552)	31,460

* 該等款額合共約71,7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777,000港元)之虧絀結餘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為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593	9,68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364)	(9,98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475)</u>	<u>7,2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246)	7,0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266</u>	<u>10,01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020</u>	<u>17,01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電視播放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電視播放業務,包括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播放電視節目及從事戶外大眾媒體廣告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相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工程所得之收益	140,612	132,056	47,214	63,845
廣告收入	5,337	7,014	3,034	3,878
	<u>145,949</u>	<u>139,070</u>	<u>50,248</u>	<u>67,7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4	3	2	1
匯兌收益淨額	71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8,637	–	14,6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	–	–	–
雜項收入	1	490	–	490
	<u>18,731</u>	<u>493</u>	<u>14,625</u>	<u>491</u>

4.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

- (i) 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電視播放業務－於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播放電視節目及戶外大眾媒體廣告業務以獲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運手法，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 水務工程及 土木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0,612	5,337	145,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	59	77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40,630</u>	<u>5,396</u>	<u>146,02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u>3,871</u></u>	<u><u>(28,358)</u></u>	<u><u>(24,487)</u></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654
未分配開支			(9,052)
融資成本			<u>(21,34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36,228)</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 水務工程及 土木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2,056	7,014	139,0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0	–	49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32,546</u>	<u>7,014</u>	<u>139,56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u>1,601</u></u>	<u><u>(26,847)</u></u>	<u><u>(25,246)</u></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
未分配開支			(7,431)
融資成本			<u>(20,77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53,444)</u></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140,6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2,056,000港元)中，包括由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帶來的收益約135,1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1,700,000港元)，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24,416	28,102
客戶乙	75,654	93,598
客戶丙	35,098	–
其他	5,444	10,356
	<u>140,612</u>	<u>132,056</u>

5.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攤銷開支內)	29,195	28,405	14,677	14,280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攤銷開支內)	35	1,516	-	668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30,837	125,798	44,404	60,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09	4,722	3,377	2,527
匯兌虧損淨額	-	-	9	-
員工成本(附註6)	31,698	27,989	15,943	13,970

6.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0,800	27,110	15,622	13,60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98	879	321	363
	31,698	27,989	15,943	13,970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7	98	50	5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5	10	-	-
承兌票據	1,255	1,223	633	617
可換股票據	19,976	19,439	9,955	9,772
	<u>21,343</u>	<u>20,770</u>	<u>10,638</u>	<u>10,439</u>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當期	13	127	(271)	(133)
遞延稅項				
— 當期	(2,304)	(4,945)	237	(2,516)
所得稅	<u>(2,291)</u>	<u>(4,818)</u>	<u>(34)</u>	<u>(2,649)</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約13,806,000港元及約33,9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23,987,000港元及約48,626,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74,735,664股及1,674,735,664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74,735,664股及1,674,134,571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合共約7,011,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約為2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5,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567,000</u>	<u>567,0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期／年初	76,419	17,694
期／年內之攤銷開支	<u>29,195</u>	<u>58,725</u>
	<u>105,614</u>	<u>76,419</u>
於期／年末之賬面淨值	<u>461,386</u>	<u>490,581</u>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所收購之電視播放權。電視播放權之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於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u>400</u>	<u>400</u>
就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u>400</u>	<u>400</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發行之證券。該私營實體主要在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於報告期末，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由於公平值的合理估計範圍十分廣泛，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可合理地計量。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私營實體處於不利之財務狀況，故被認為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就減值而言，可收回金額根據市場基準法及已簽訂合約數目釐定。管理層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遠低於其投資成本，故已就投資成本確認減值虧損約66,741,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iii))	-	3,146
應收保留金(附註(ii)及(iii))	8,131	7,85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附註(iv))	24,749	21,826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15)	5,023	2,580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v))	608	-
按金	8,424	8,305
	<u>46,935</u>	<u>43,709</u>

附註：

- (i) 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有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該等客戶過往已在本集團建立良好記錄且無拖欠付款記錄。基於此原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3,146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ii) 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為短期性質，因此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此項主要包括保險預付款及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
- (v)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指應收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之款項，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1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758,625	619,263
減：已確認虧損	—	—
	<u>758,625</u>	<u>619,263</u>
進度款項	<u>(753,602)</u>	<u>(616,683)</u>
	<u>5,023</u>	<u>2,580</u>
就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14)	<u>5,023</u>	<u>2,580</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44	25,930
應付保留金	5,295	3,955
已收取客戶墊款(附註(i))	2,800	2,8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i))	13,797	18,060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i))	4,758	–
應付利息	29,317	13,42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v))	2,009	2,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145	11,824
	<u>104,165</u>	<u>77,999</u>
減：		
應付利息－非流動部分	<u>–</u>	<u>(2,217)</u>
	<u>104,165</u>	<u>75,782</u>

附註：

- (i) 已收取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v)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應付新華音像中心之款項。新華音像中心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共同股東為新華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18,945	22,679
1至3個月	598	2,99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76	15
超過12個月	225	246
	<u>20,044</u>	<u>25,930</u>

1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大量車輛。由於租期與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相若，且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末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全部資產，故該等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報告期末，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880	157	2,72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511	107	2,404
	<u>5,391</u>	<u>264</u>	<u>5,12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款 (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經審核) 千港元	現值 (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941	190	2,75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495	156	3,339
	<u>6,436</u>	<u>346</u>	<u>6,090</u>

18. 承兌票據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Station Limited(「Profit Station」)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之17%股本權益完成後發行本金額為45,0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到期。Profit Station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除非之前已被贖回，否則Profit Station將於其到期日贖回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43,440	42,336
按實際利率5.744%收取之利息開支	1,255	2,455
應付利息	(678)	(1,351)
	<u>44,017</u>	<u>43,440</u>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5.744%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流動責任須於一年內贖回。

19. 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607,030,000港元，年息率為5%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19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期間內隨時兌換為股份。倘票據尚未兌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贖回未行使本金額。該等票據可每年收取5%年息率之利息，直至其獲兌換或贖回。

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分別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6.64%。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份：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20,997</u>	<u>20,997</u>
負債部份：		
於期／年初	592,787	584,365
按實際利率6.64%收取之利息開支	19,976	38,773
應付利息	<u>(15,218)</u>	<u>(30,351)</u>
於期／年末結餘	<u>597,545</u>	<u>592,787</u>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74,735,664</u>	<u>1,674</u>

2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	7,218	4,37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948	12,2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1,394	30,434
超過五年	13,083	14,833
	58,425	57,482

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若干辦公室設備、電視播放權、衛星用量及播放服務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期介乎兩年至十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包含市場檢討條款，容許本集團行使其續約權。本集團於租約期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10,704	10,704

23. 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執行董事謝嘉軒先生 (「謝先生」)擁有重大 權益之公司	就辦公室物業已付 租金開支(附註(i))	-	75	-	30
	刊登公佈協議之服務費	5	5	3	2
	已付公司秘書費用	27	6	17	2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電視播放權年費(附註(ii))	500	500	250	250
	廣告收入(附註(iii))	4,679	972	2,352	972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 利息(附註(iv))	9,953	9,953	5,004	5,004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廣告收入(附註(v))	608	-	608	-
李銜麟博士(「李博士」) 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 利息(附註(iv))	4,387	4,387	2,205	2,205

附註：

- (i) 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租約已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共同協定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終止。
- (i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簽訂之協議，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新華電視亞太台授予獨家電視播放權，獨家電視播放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則為3,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廣告播放合約，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已同意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根據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文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廣告經營合作合約(內容有關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授予中航文化之獨家經營權(「部分廣告經營權」)，以就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展並於目前保持的該等CNC頻道58%的廣告資源進行推廣和經營，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項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接收作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經濟利益之任何款額之50%，包括保底固定收費人民幣90,000,000元，另加於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期限內就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所獲得之廣告收入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之部分收取40%。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傲榮投資有限公司(「傲榮」)(李博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款額分別約為9,9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53,000港元)及約4,3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87,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將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業務提供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分別就播放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之廣告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協議(「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佔用有關廣告資源向本集團支付若干比例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

董事之一(亦為本公司股東)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向出租人提供個人擔保，詳情披露於附註17。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傲榮分別同意免付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所產生約為19,852,000港元及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所產生約為1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利息。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渠務服務、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電視播放業務，包括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播放電視節目及戶外大眾媒體廣告業務以獲得廣告及相關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同時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

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進行三項主合約及六項分包合約。該九項合約中，其中六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剩下三項與提供渠務服務有關。所承接的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9/WSD/09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西貢水管工程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工程
	3/WSD/13	大埔區山村附近管敷設工程
分包合約	21/WSD/06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
	18/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上述九項合約中，一項主合約（合約編號：3/WSD/13）乃於本期間新獲批。

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為8/WSD/10及18/WSD/08的兩項合約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分別產生收益約75,700,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1.8%及16.7%。

電視播放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分別與香港及新西蘭當地電視服務供應商訂立兩份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擴大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環球頻道（「CNC頻道」）中文台及CNC頻道英文台（統稱「該等CNC頻道」）之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訂立合作協議（「NOW寬頻電視合作協議」），據此，電訊盈科獲授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透過NOW寬頻電視在香港獨家播放CNC頻道中文台。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CNC頻道中文台將由香港有線電視第66頻道轉移至NOW寬頻電視第369頻道播放。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新西蘭華人電視台（「新西蘭華人電視台」）訂立合作協議（「新西蘭TV44合作協議」），據此，新西蘭華人電視台獲授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透過新西蘭TV44（新西蘭華人電視台旗下的一個當地英語電視頻道）在新西蘭獨家播放CNC頻道英文台。NOW寬頻電視合作協議及新西蘭TV44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鑒於電訊盈科及新西蘭華人電視台在其各自市場上為有競爭力的電視服務提供商，董事認為，有關根據NOW寬頻電視合作協議及新西蘭TV44合作協議分別在NOW寬頻電視及新西蘭TV44播放商業廣告的安排，將會提升該等頻道廣告時段之使用效率，而這又會鞏固本公司經營商業廣告之能力，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電視節目《香港、香港》及《港府傳真》取得巨大成功，本集團日後將繼續製作資訊內容。於本期間，本公司訂立若干電視專題節目製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若干主題製作電視專題紀錄片。該等電視專題紀錄片預期將於來年播放。

於啟動《環球萬屏商訊聯播》項下之大屏幕項目後，本集團已繼續與潛在客戶開展磋商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房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發展商。於本期間，為應付對LED屏幕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與一家新供應商訂立LED屏幕系統工程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LED屏幕系統工程合約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購買LED屏幕。董事相信，本公司於發展LED屏幕播放業務具有競爭優勢，而新安排亦將增加本集團現金流量的靈活性。因此，該項努力將增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期間內，為了進一步發展電視播放業務，本公司已在深圳前海設立一家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在前海設立附屬公司及以此作基地，繼而進軍國內的龐大電視廣播市場。前海將於未來致力發展，重點發展創新金融、現代物流、總部經濟、科技及專業服務、通訊及媒體服務、商業服務等六大領域，旨在把前海打造成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入駐前海之公司可享受多項優惠政策，包括金融服務業、財稅、人才政策、法制政策及電信各方面優勢。董事認為，於前海設立附屬公司及利用前海作為粵港合作平臺，有助本公司增強資源配置和集約利用能力，促進電視播放業務及戶外大眾媒體在國內市場的發展。

為支持本公司之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本公司所控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廣告業務。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廣告播放費用。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相信，憑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於商業廣告方面之廣泛資源(包括其與廣告代理之強大議價能力)，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預期於未來將為本公司帶來並提高其廣告收益，從而支持本公司之電視播放業務。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為實施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的廣告。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的廣告。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佈。為了盡量提高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溢利和回報，本集團正開拓新的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和擴充其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約為14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以及電視播放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3%及3.7%。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合約編號：8/WSD/10)及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1期及2期(合約編號：DC/2012/07及DC/2012/08)的工程增加。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產生廣告收益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約為13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8,5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92.6%(二零一二年：約70.9%)。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獲得約5,400,000港元收益(二零一二年：約33,5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3.7%(二零一二年：約24.1%)。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約13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傳送成本及廣播費用。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廣播費用則包括應付媒體廣播供應商及本公司之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8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3.0%。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增至約7.6%(二零一二年：約7.0%)。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處於初期的若干項目產生較高的收入及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93,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確認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所致。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攤銷開支約為2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3%。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23,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2%。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來自因業務擴充而導致之員工成本及總部折舊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2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8%。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

淨虧損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下降約30.2%至約33,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8,600,000港元)。淨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攤銷開支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約為4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金額指由本集團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及營運之項目(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項目(合約編號：DC/2012/04)、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合約編號：DC/2012/07)以及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合約編號：DC/2012/08))之分佔業績。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03港仙(二零一二年：約2.90港仙)。

前景

於啟動戶外大眾媒體廣告業務後，董事預期，除電視播放業務外，該業務將成為我們未來收益增長之另一個主要推動力，而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益。

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水務工程業務之表現與去年同期相若。未來數年，相信香港政府水務署（「水務署」）推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的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2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的水管。

除了水務署推出之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之外，香港政府目前實施或將實施之基礎設施及發展項目、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未來亦將為本集團創造龐大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本集團獲得一項位於大埔區山村附近管敷設工程新主合約（合約編號：3/WSD13），總合約金額約為75,000,000港元。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合約及把握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強化管理實力及競爭力，在香港競投更多有利可圖的工程合約，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

電視播放業務

我們最近用以推動本集團之電視播放業務之倡議乃一項策略性舉措。自去年開始，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電視播放業務，並於電視播放業務展開後鞏固了收入來源。憑藉新華社之品牌名稱，本集團以相對較低之初步入行門檻，捕捉由此業務分部產生之機會。本集團已發展出規模相對龐大的電視頻道播放網絡，並正於香港、澳門、泰國、新西蘭、蒙古、馬來西亞及老撾播放有關來自新華社的資訊內容的電視節目。為達到此目的，於二

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分別與電訊盈科及新西蘭華人電視台簽訂NOW寬頻電視合作協議及新西蘭TV44合作協議。就此，CNC頻道中文台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由在香港有線電視第66頻道播放改為由NOW寬頻電視第369頻道播放，而CNC頻道英文台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於新西蘭華人電視台TV 44播放。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播放範圍將於未來擴展至更多國家。憑藉遍佈全球的廣泛記者網絡及新華社可用作製作電視節目的資源，相信觀眾數目在適當宣傳下將會增加，該業務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廣告及相關收益。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今年年初簽訂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簽訂以上兩份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廣告收益及促進廣告收益的增長。

憑藉新華社在信息搜集、整理與發佈方面的資源，本公司在拓展城市綜合體(即有酒店、寫字樓、公園、購物中心、俱樂部、公寓的複合地產)LED顯示屏播放及廣告業務上享有有利地位，必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商業地產發展商就推銷大屏幕項目開展磋商。董事相信，戶外大眾媒體業務將是本集團未來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之一。

憑藉新華社的品牌名稱，本集團在宣傳電視廣播業務時可省卻品牌建立及營銷成本。董事相信，此舉加上本集團廣告能力之增長，將令本集團之廣告業務更為多元化。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電視播放業務，我們有信心該業務於未來數年將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再創高峰。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虧絀約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00,000港元)。虧絀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淨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5,5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7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引致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出現更多商業活動及業務發展而產生更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需贖回承兌票據之流動責任(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責任及已收取客戶墊款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84.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2%)。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攤銷引致之負債總額增加以及業務活動增加引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份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份開支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償還承擔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00,000港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港元)之車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及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之機器及車輛，以作為履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之分包商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52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3%。總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手所致。

薪酬參考工作性質、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每年評估員工表現一次，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本集團認同員工培訓的重要性，因而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技能及知識。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新媒體已發行股本之17%權益作為長期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上文所披露之投資外，於本期間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制定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 股票據項下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d)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李博士(附註a)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892,857,143	892,857,143	53.31%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附註b)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21,640,000	-	321,640,000	19.21%
謝先生(附註c)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710,000	-	46,710,000	2.79%

附註：

- (a) 李博士為傲榮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傲榮擁有892,857,143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b) 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擁有321,64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c) 謝先生為Lotawater (BVI) Limited(「Lotawater」)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Lotawater擁有46,710,000股股份的權益。
- (d)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總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474,335,664 (附註b)	-	-	2,025,664,336 (附註b)	-	2,500,000,000	149.28%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474,335,664 (附註b)	-	-	2,025,664,336 (附註b)	2,500,000,000	149.28%
傲榮	-	-	-	892,857,143 (附註c)	-	892,857,143	53.31%
林舜嬌女士	-	-	321,640,000 (附註d)	-	-	321,640,000	19.21%
Shunleetat	321,640,000 (附註d)	-	-	-	-	321,640,000	19.21%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	-	-	178,571,429 (附註e)	-	178,571,429	10.66%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474,335,664股股份及2,025,664,336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c) 傲榮由李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有的892,857,143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d) Shunleetat由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的321,640,000股股份的權益。林舜嬌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簡先生所持有的321,6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e)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78,571,42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合規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謹此提述合規顧問協議，服務期限已於本公司就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期終止。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全部規定，服務期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終止，因此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不再擔任合規顧問。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該等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播放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文化」)訂立廣告經營合作協議(「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向中航文化授出獨家經營權，以就該等CNC頻道58%的廣告資源進行推廣和經營(「部分廣告經營權」)，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有權收取保底固定收費人民幣(「人民幣」) 90,000,000元，另加於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期限內就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所獲得之廣告收入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之部分收取40%(「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協議(「CNC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其自中航文化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按稅後計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支付給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反映中航文化在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經營之商業廣告最終將通過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展並保持的電視廣播網絡播放。

為支持本公司之運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新華電視亞太台就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分配廣告時段以全部用於播放中航文化經營之商業廣告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廣告播放合約(「廣告播放合約」)。根據廣告播放合約，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的50%(按稅後計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以現金支付予新華電視亞太台。

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廣告播放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華社四川分社與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新華社四川分社訂立廣告播放授權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為支持本公司之運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業務提供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廣告播放費。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期三年。

為實施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的廣告。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的廣告。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作為佔用該等廣告資源之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向本集團支付其根據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自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及其根據五糧液廣告播

放授權協議自新華社四川分社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可獲得之該等廣告播放費等於新華社四川分社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自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包括於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30%。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修改或更新電視播放權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廣告播放合約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修改或更新廣告播放合約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包括上述廣告播放合約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修改或更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均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

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刊登公佈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條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陳翰源先生、朱兆麟先生、侯志傑先生、李永升先生、梁慧女士及靳海濤先生。陳翰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認為該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錦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銜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翰源先生
朱兆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靳海濤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